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校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許研發長瑛玿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清雅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校近年研究及產學成果報告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項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次		秋 来 干 位	//\ 以	7(1) 1970	7011
1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	產學合作組	修正後通	本案已於110年12月	100%
	大學研發成果運用		過。	14 日以師大研合字	
	利益衝突迴避及資			第 1101052314 號函	
	訊揭露管理要點」修			發布,並已獲經濟部	
	正草案一案,提請討			110年12月30日經	
	論。			科字第 11003479030	
				號函同意備查。	
2	有關擬修正「國立臺	產學合作組	本案緩	本案已於111年3月	100%
	灣師範大學教育科		議,修正	18 日提至《教育科學	
	學研究期刊編審委		草案先提	研究期刊》編審會討	
	員會設置要點」部分		期刊編審	論通過,續提本次研	
	條文,提請討論。		會討論通	發會議審議。	
			過後續提		
			下次研發		
			會議。		
3	有關擬修正「國立臺	產學合作組	本案緩	本案已於111年3月	100%
	灣師範大學師大學		議,修正	7日提至《師大學報》	
	報編審委員會設置		草案先提	編審會討論通過,續	
	要點」部分條文,提		期刊編審	提本次研發會議審	
	請討論。		會討論通	議。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過後續提 下次研發 會議。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企劃組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評鑑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受評鑑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共計 46 人(專任教師 45 人、研究人員 1 人),其中新聘教研人員共計 9 人(含新聘教師提前評鑑 6 人)。

(二) 系所評鑑

- 1.為協助系所填報評鑑報告書,業於111年1月10日、1月12日於校本部 及公館校區各辦理1場說明會。
- 2.本校於111年2月9日由宋副校長帶隊出席「110年度第3期大專校院自 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會議」,報告「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說明本校自辦學術單位評鑑之運作機制,並於2月25日獲審查結果為 「認定通過」。
- 3.各系所提報111年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已於111年2月底完成各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本校並於111年3月9日召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第3次會議」,進行內部檢視及調整,後續將提至3月28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2次會議」進行審查並予以核定。

(三)彈性薪資暨獎勵

- 本校111年度獎勵學術卓越教師申請案,共核定「師大講座」1人、「特聘教授」28人及「優聘教授」22人。
- 2.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110年度已辦理1梯次申請案,核定2名獲 獎人。

(四)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本校 111 年度獲教育部公告申請名額 3 個單位,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受理校內學術單位申請。

二、研究推動組

- (一)科技部等政府機關計畫/補助(近五年統計圖表請詳見第9頁)
 - 1.科技部計畫金額/件數

本校111年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截至2月28日止,核定件數計203件,核定金額為2億6,782萬4,000元(110年度截至2月28日止,核定件數計165件,核定金額為2億4,315萬4,000元)。

2.科技部以外政府機構計畫金額/件數

本校111年度獲科技部以外政府機構核定計畫,截至2月28日止,共計160件,核定金額為8億1,147萬6,646元(110年度截至2月28日止,核定件數共計132件,核定金額6億6,189萬9,407元)。

3.科技部其他補助案

科技部補助	件數 (截 111/2/28)、辦理情形	備註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研	111 年度第1期「補助國內舉	每年3月、9月受理申請
討會	辨國際學術研討會」自3月1	
	日起受理線上申請,校內申請	
	期限至3月28日。	
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	111 年度1件申請案(科技部	會議首日所屬月份前2個月
國際會議	審查中)。	月底前提出申請,隨到隨審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	111 年度本校核獲補助 4 件,	每年約5月-7月受理申請
國外短期研究	補助金額為 230 萬 3,360 元。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	111 年度本校核獲補助5件,	千里馬:約6月-7月受理申
究	補助金額為 337 萬 5,000 元。	請
		三明治:約7月-9月受理申
		請
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	110-2 期共 14 件申請案,核定	第 1 期:5/1-5/31 受理申請
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	通過6件。	第 2 期:10/1-10/31 受理申請
人員		
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	111 年度計畫申請案共 128 件,	依科技部來函公告受理時程
畫	已送科技部審查中。	

(二)校內外學術活動補(獎)助

1.校內獎補助案:

補助名稱	件數 (截 111/2/28)、辦理情形	備註
校內學術活動補助	110 學年度第2期自 3/1 至 3/31	每年3月、9月受理申請
(新進教師專題研	受理申請中。	
究、舉辦國際學術研		

討會、藝術創作發表		
或展演)		
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	111 年度核定2件,補助金額	隨到隨審
助	11,400 元。持續受理申請中。	
原創性學術論文刊登	111 年度核定9件,補助金額	隨到隨審
費補助	461,241 元。持續受理申請中。	
推動教研人員籌組跨	111 年度核定1件申請案,補助	隨到隨審
域團隊補助	金額為5萬元。持續受理申請	
	中。	
學術績優教師協助研	111 年度核定2件,補助金額	隨到隨審
究諮詢	4,000 元,持續受理申請中。	
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	110年度共核定7件申請案,補助	每年約8月底前由研發
畫補助	金額為 202 萬 5,000 元。執行期間	處公告申請時間
	為 111.01.01-111.12.31	
學術研究推昇補助計	110 年度共核定 21 件申請案,補	每年9月受理申請
畫	助金額為 54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1.01.01- 111.12.31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	111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	配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	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共核定6件	公告各年度申請事宜
畫	申請案,補助金額為450萬元。執	
	行期間為 111.01.01- 111.12.31	
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	本校 110 年度學術論文暨專書獎	每年10月受理申請
	助共核定 224 件申請案,獎助總	
	金額為 626 萬 1 千元整,均已完	
	成撥款事宜。	
		-

2.本校榮獲科技部110年度傑出研究獎,共計2位師長:運動競技學系相子元教授(教育學-含體育學及圖書資訊學),及華語文教學系籃玉如教授(資訊教育)。

(三)舉辦教研人員研究增能活動

1.舉辦專題演講與工作坊:

年度	日期	工作坊名稱	參加人數
110	110年12月21日	性別議題相關研究之經驗分享工作坊	21

2.舉辦研提計畫說明討論會:

年度	日期	說明會名稱	參加人數
111	111年1月25日	111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說明會	65

三、產學合作組

- (一)本校111年度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截至2月28日止,核定件數計3件,核定金額計530萬元(110年度截至2月28日止,核定件數計3件,核定金額計610萬元)。
- (二)本校 111 年度未涉及政府單位(公民營企業及法人)之產學合作計畫,截至2月28日止,核定件數計10件,核定金額計1,671萬9,254元(110年度截至2月28日止,核定件數計11件,核定金額計1,294萬442元);近五年統計圖表請詳見第10頁。
- (三)本校 111 年度技術移轉授權案件,截至 2 月 28 日止,共計 20 件,授權及衍生利益金共計 223 萬 8,922 元 (110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技術移轉授權案件共計 26 件,授權及衍生利益金共計 147 萬 1,550元);近五年統計圖表請詳見第 10 頁。
- (四)本校111年度提出申請之專利件數,截至2月28日止,共計12件; 另獲准發明專利4件、新型專利1件(110年度截至2月28日止, 申請件數共計7件,獲准發明專利3件、新型專利2件)。
- (五)本校 111 年度優良期刊獎助申請案,共 15 件期刊提出申請,TSSCI期刊 1 件、THCI期刊 3 件、Scopus期刊 9 件、A&HCI期刊 1 件、SSCI期刊 1 件,依優良期刊獎助辦法及「期刊被引用及排名情形表」,按期刊進步情形核定獎助金額共 779 萬 400 元。

四、創新育成中心

(一)學生創業輔導

- 1.111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共4組學生團隊完成申請, 團隊分別為「遇健」、「神霄Sîn-siau」、「Real-現充人生」和「音樂界 的第三股勢力」,教育部將於四月底公告計畫申請結果。
- 2.110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教育實戰模擬平台共9組創業團隊送件,教育部預計於4月公告補助結果。
- 3.執行110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子專案(開關公司):已透過1月13日辦理之「創客基金發表會」產出5組創業團隊, 並協助輔導團隊執行開關公司業務,目前5組團隊皆已開設公司。主 計室已開傳票撥款至學生公司戶,預計執行3個月,6月底完成關閉公司。

- 4.「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子專案(新創公司實習):預計 媒合5位學生至新創公司見習,見習時間至7月底,每位同學時數至 少120小時,目前與新動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洪翊軒主任)、國際數 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賴以威老師)談定簽合作備忘錄,新動智能 股份有限公司已有一位實習生實習中、國際數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尚在徵才中。
- 5.學生創業工作坊:4月至6月行銷工具養成班,包含4月30日(六)【社群創業時代-從10人到10萬人的IG經營密技】、5月7日(六)【文案思維練習班-初階+進階實寫】、5月14日(六)【活動企劃課程I.-基礎活動企劃與執行】、5月28日(六)【活動企劃課程II.-活動策略與創意與行銷】、6月4日(六)【從0基礎到商業大片-讓你的影片吸睛(金)】。

(二)教師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

種子教師活動:此次規畫為文創IP創業主題,預計於4月中旬或5月初舉辦一場座談會,講師暫定為文策院丁曉菁董事長。

(三)育成廠商

- 1.林口培育駐商111年度實體進駐6家,虛擬進駐2家(包括3月完成簽約之寵聚股份有限公司),已通知繳納第一季育成合作費共計金額17萬4,026元整,3月25日前完成收款。
- 2.新進駐之寵聚股份有限公司經111年3月2日進駐審查會議通過審查, 於111年3月17日簽約用印完成,並寄出合約及繳費通知。

五、產業聯絡中心

(一)會員動態:今年已完成2家現有會員年度續約。

(二)活動規劃:

- 規劃6月底舉辦「文創藝術」媒合會,已拜訪文學院、藝術學院、音樂學院院長說明活動目的、時程與活動規劃,並徵詢具有技術與產學能量的師長,再邀約師長蒞臨指導。
- 2. 2022 BioAsia亞洲生技展,將於7月28日至7月31日開幕,近期將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三)政府部門計畫:

1.科技部「萌芽拔尖計畫」-協助本校音樂系李和莆教授與華語系曾

金金教授,加強計畫構想書內容,推薦送件後,參加台大平台初審與輔導。

- 2.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價創2.0)」- 預訂6月公告後徵件。 (四)會員服務規劃:
 - 1.聯盟會員電子報,每個月出版一次,提供給現有會員及潛在會員; 已於2月介紹「AI影像辨識技術改變醫療,雄欣科技邀臺師大團隊 研究深度學習的演算法」。
 - 2.會員參訪服務因疫情尚未舒緩,暫時取消。

六、貴重儀器中心

(一)111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申請暨審查作業

受理申請:110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截止,目前共有科技與工程學院、理學院及藝術學院等三院共6件申請。第一次審查會議於111年1月12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於111年3月18日召開完竣。

- (二)本校 111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33 萬 8,000 元,執行期限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辦理校內、外使用者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貴儀額度使用同意書及中心使用同意書認證申請,111年1月1日起截至2月28日止共計9件。
- (四)本校現屬科技部對外服務之貴重儀器有8部,111年1月1日起截至2月28日止服務績效報告:委託送測件數共1,920件,實驗時數累計2,022小時,貴儀使用費收入合計28萬7,520元(110年1月至2月,貴儀使用費收入合計24萬2,360元)。

七、研究倫理中心

- (一) 受理研究倫理審查業務及審查費補助
 - 1.110年受理研究倫理審查業務,新案共計295件(含校內223件、校外委託72件)、後續追蹤審查案共計474件。111年受理研究倫理審查業務,截至2月28日止,新案共計26件(含校內25件、校外委託1件)、後續追蹤審查案共計106件。

2.110年研究倫理審查費補助共計28件,核定金額總計26萬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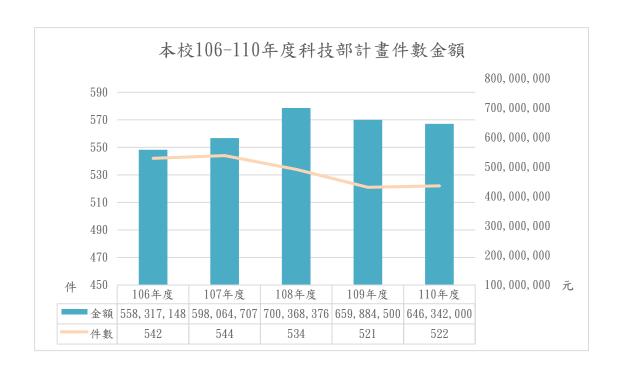
(二)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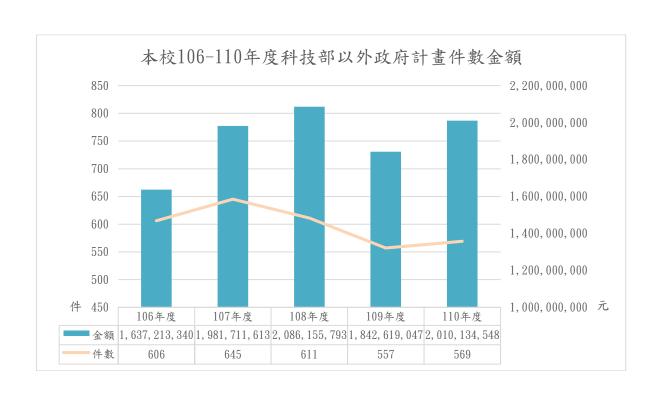
1.實體教育訓練

年度	日期	教育訓練名稱	參加人數
		110 年研究倫理工作坊(1):	
111	111年4月28日	人文社會科學常見的研究方法相關研究倫	
		理議題及模擬案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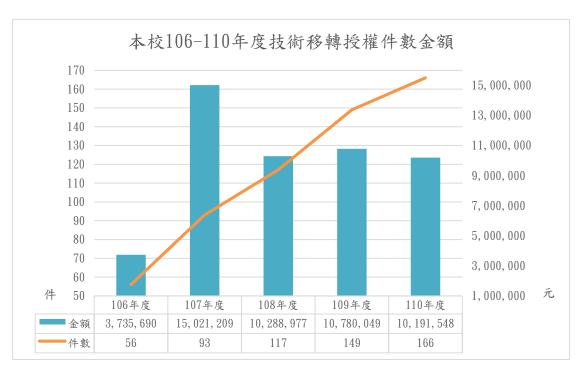
2.線上教育訓練

提供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服務並核發訓練證明,110年度共計575件; 111年度,截至2月28日止,共計115件。









參、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 研究推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獎助辦法原規範博士後研究人員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始得申請 論文獎助,為鼓勵博士後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及考量其貢獻度, 擬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1、2 目,使其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 師、研究人員,若為主要通訊作者亦得申請論文獎助。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 研究推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部分 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補助辦法原規範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申請人須具博士學位始 得提出申請。鑑於本校部分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雖未 具博士學位,惟其具備高度參與研究動機與研究能量,且其得依「科 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為鼓 勵本校新進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學術專題研究,進而爭取科技部專題 研究計畫,擬刪除申請人須具博士學位之限制,爰修正第二條申請 條件之規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2。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3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編審委員會設置要 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健全管理《教育科學研究期刊》,擬修正相關條文,檢附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4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計論。

說明:為健全管理《師大學報》,擬修正相關條文,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有關委員建議學校可向師長宣導掠奪性期刊之議題,建請圖書館可舉辦相關講座,提供全校師長參與。另對於本校期刊未來發展,建請圖書館出版中心協助本校期刊推動 OA制度,提高期刊曝光率。以上意見將提供圖書館參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五條 申請條件:

-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 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 (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1.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為 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主要 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第一作者如有 二位以上, 須提供並列第 一作者之同等貢獻證明, 且僅得由一人提出申請; 通訊作者之姓名須於論文 中呈現,若論文中未呈現 或通訊作者二位以上者, 則須提供接受刊登及往來 答覆意見等信函,且申請 人為收件者。但頂尖期刊 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 共同合著,非第一作者或 主要通訊作者,可由校內 一人提出申請,獎助金額 則以十萬元為上限, 金額 由本審議小組依申請人於 論文的貢獻度進行審查, 並核定獎助之金額。

2.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且為 該論文之第一作者。

現行條文

第五條 申請條件:

- (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1. 本校專任教師與研究人 員,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 者或主要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第一作者如有 二位以上, 須提供並列第 一作者之同等貢獻證明, 且僅得由一人提出申請; 通訊作者之姓名須於論文 中呈現,若論文中未呈現 或通訊作者二位以上者, 則須提供接受刊登及往來 答覆意見等信函,且申請 人為收件者。但頂尖期刊 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 共同合著,非第一作者或 主要通訊作者,可由校內 一人提出申請,獎助金額 則以十萬元為上限, 金額 由本審議小組依申請人於 論文的貢獻度進行審查, 並核定獎助之金額。

2. 本校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及博士班研究生,且為該 論文之第一作者。

說明

為鼓勵博士後研究人員從事 學術研究及考量其貢獻度,博 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士後研究人員若為主要通訊 作者亦得申請論文獎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94年4月13日第30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 98.11.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100.04.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

100.11.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 103.04.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105.04.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105.11.2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10條106.4.19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6條及第10條106.5.24本校105學年度第7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5條、第6條及第10條108.4.10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及第6條108.5.8本校107學年度第9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及第6條109.6.17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及第6條109.8.19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及第6條101.3.30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 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 一、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
- 二、前點申請者於獎助申請當學期須在職或在學。

第三條 獎助項目:

-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限申請前項第一款之獎助。

第四條 獎助標準:

頂尖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獎助篇數不限,每篇獎助金額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學術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以獎助六篇為上限,每篇獎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學術性專書每人每年度以獎勵二本為上限,每本獎助金額以十五萬元為上限。當年度若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核定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獎助:

- 一、頂尖期刊論文獎助。
- 二、國際索引 SCIE 收錄之期刊, JCR 排名前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之期刊論 文獎助,或 SSCI 收錄之期刊, JCR 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含百分之二十 五)之期刊論文獎助,並以獎助三篇為限。
- 三、卓越專書獎助,並以獎助一本為限。

每年度之各項學術獎助區間、金額及篇數,由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 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前 項範圍內調整之。

第五條 申請條件:

-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 (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1.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第一作者如有二位以上,須提供並列第一作者之同等貢獻證明,且僅得由一人提出申請;通訊作者之姓名須於論文中呈現,若論文中未呈現或通訊作者二位以上者,則須提供接受刊登及往來答覆意見等信函,且申請人為收件者。但頂尖期刊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非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獎助金額則以十萬元為上限,金額由本審議小組依申請人於論文的貢獻度進行審查,並核定獎助之金額。2. 本校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
 - (二)獎助之論文須為受理申請前一年度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刊登年度以正式獲刊登卷期之年度為依據),且申請者之機構名稱以本校為第一順位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 (三)頂尖期刊係指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
 - (四)學術性期刊係指國際索引的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網路版)收錄之期刊(以刊登年為依據)、或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或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原 THCI Core)中收錄為正式名單之期刊(以刊登年為依據)。
 - (五)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E 之期刊,依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IF 值)排名百分比(依據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分類)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
 - (六)獎助之論文其申請者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科技部相關 函示辦理。
 - (七)預計退休或離職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無法 於退休或離職當年度提出前一年度刊登之論文獎助申請案,得於退休 或離職之前一年度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該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E 之 期刊者,以申請期間所查詢之影響指數排名百分比最新資料作為獎助 額度之依據。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 (一)限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
- (二) 獎助之專書須為受理申請前一年度出版,且作者欄內印有本校校名 者。
- (三) 獎助之專書不包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論文彙編。

- (四)獎助之專書須經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委員會審查通過,但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出版之學術專書,不在此限。
- (五)經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依所獲審查結果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惟如循前款規定提出申請,未經出版中心審查之專書,則逕以甲等專書之獎助額度核予補助。
- (六)預計退休或離職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若無法於退休或離職當年度提出前一年內出版之專書獎助申請案,得於退休或離職之前一年度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者須至研究發展處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文件,確認送出後, 列印申請表乙份並簽章,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循行政程序向研 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線上申請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論文獎助傳送論文抽印本首頁、該研究中文簡介,及視需要傳送論文中通訊作者之相關證明頁或接受刊登信函,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專書獎助傳送書本封面及版權頁。
- 二、專書獎助須檢附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文件;倘係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之案件,則另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獎助之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初審:研究發展處應於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完成各申請案之資格檢視。
- 二、複審:由本審議小組負責審查,決定獎助之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十二月 初前完成。
- 三、公告:獎助審查結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申請人。
- 第八條 本審議小組委員提出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與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條件:	第二條 申請條件:	删除專任助理教授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	級以上之申請人須
	出申請:	出申請:	具博士學位之限制。
	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	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	
	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	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	
	二、專任助理研究員級以	教未滿三年。	
	上,具博士學位,於本	二、專任助理研究員級以	
	校任職未滿三年者。	上,具博士學位,於本	
	三、本校專任講師及專任研	校任職未滿三年者。	
	究人員經進修取得博士	三、本校專任講師及專任研	
	學位,且經各級教評會	究人員經進修取得博士	
	審議通過升等為助理教	學位,且經各級教評會	
	授、助理研究員或副教	審議通過升等為助理教	
	授後起算,於本校任教	授、助理研究員或副教	
	未滿三年者。	授後起算,於本校任教	
		未滿三年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95.11.08 本校 95 學年度第1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7.11.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9.04.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11 條 100.04.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 105.1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及第 13 條

111.03.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從事學術專題研究 計畫,以累積個人學術研究能量,並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
- 二、專任助理研究員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職未滿三年者。
- 三、本校專任講師及專任研究人員經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 通過升等為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副教授後起算,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 者。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每人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人研究能力與近年來研究成果、申請案之學術或實用價值、原創性、 內容與執行方式傑出者優先。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本辦法補助每學年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受理時間為該學年九月一日至九 月三十日止,第二期受理時間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循行政程 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限至多為一年。

第五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研究計畫書 (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書) 及經費預算表。

三、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四、近五年內之著作目錄。

第六條 補助項目:

- 一、設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及圖書費用等 (不包括辦公室用品之設備費)。
- 二、業務費:包含人事費、耗材費、雜項費用及與計畫相關之國內差旅費。

第七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推薦專家二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複審會議審查,初審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完成。
- 二、複審:由審議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討論,並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額度, 複審應於初審後兩週內完成。
- 三、公告:補助審查結果應於複審會議後兩週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各申請人。
- 第八條 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 宜。
-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本項補助經費上限 30 萬元,每年度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 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第十條 經審議小組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受補助者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應於計畫結束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如需延長計畫期限,至多以三個月為限。
- 第十一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依核定通知函說明繳交成果報告送 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 第十二條 執行成效考核: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當年度,向科技部或其它學術研究機構提出研究計畫申請,否則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獎助項目。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一、水水ンとコハルセ	
修正條文	現行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	考量法規體例格式,將設置要
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教育	,	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	點之條次修改為點次(以下
科學研究期刊」論文之學		升「教育科學研究期	同),爰第一條改為第一點。
術品質,特設「教育科學研		刊」論文之學術品質,	
究期刊編審委員會」(以下	4	特設「教育科學研究期	
簡稱編審會)。	-	刊編審委員會」(以下	
		簡稱編審會)。	
二、編審會任務如下:	第二條	編審會任務如下:	第二條修正為第二點,並做點次
(一)編審方針之規劃與	-	<u>一、</u> 編審方針之規劃	款項遞移。
		與執行。	
執行。	_	二、稿件之徵集。	
<u>(二)</u> 稿件之徵集。	-	三、論文之審查。	
<u>(三)</u> 論文之審查。	_	四、文稿之編輯。	
(四)文稿之編輯。	<u>:</u>	<u>五、</u> 刊物之刊印與發	
(五)刊物之刊印與發行。		行。	
	-	六、審查辦法及作業	
<u>(六)</u> 審查辦法及作業流		流程之訂定。	
程之訂定。	- -	七、其他編審有關事	
(七)其他編審有關事項。		項。	
三、編審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	第三條	編審會由圖書館館長	一、第三條修正為第三點。
委員,主編由主任委員推	;	擔任主任委員,主編	二、主任委員由圖書館館長修正
薦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		由主任委員推薦國內	為研發長。
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		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	
者,簽請校長聘任。		上、學術聲望卓著之	
		學者,簽請校長聘	
	,	任。	
四、編審會之組成,除主任委	第四條	編審會之組成,除主	第四條修正為第四點。
員和主編為當然委員,其	,	任委員和主編為當然	
餘委員至少七人,由主編		委員,其餘委員至少	
敦請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		七人,由主編敦請國	
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		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	
學者聘任之。因應各期編		以上,學術聲望卓著	
輯業務需要,得增聘特約		之學者聘任之。因應	
主編一人,由主編聘任	-	各期編輯業務需要,	
之。主編及委員任期一	3	得增聘特約主編一	
年,得連聘連任。		人,由主編聘任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	文	說 明
		主編及委員任期一	
		年,得連聘連任。	
第五條 編委會之運作,主任	第五條	編委會之運作,主任委	有關編審會任務已明訂於第二
委員負責期刊編輯之		員負責期刊編輯之文	點,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編委
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		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	會運作相關條文。
相關行政業務;主編		關行政業務;主編暨編	
暨編委會負責期刊編		委會負責期刊編審作	
審作業及出版發行等		業及出版發行等相關	
相關專業事務。		專業事務。	
五、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版發	第七條	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	現行條文第七條與第九條合併
行相關行政業務由圖書館		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	為修正條文第五點。
執行。編審會執行業務與		由圖書館執行。	
編印「教育科學研究期	第九條	編審會執行業務與編	
刊」所需經費,由圖書館		印「教育科學研究期	
逐年編列預算,以專款專		刊」所需經費,由圖	
用支應。		書館逐年編列預算,	
		以專款專用支應。	
六、「教育科學研究期刊」每期	第六條	編審會於每期 「教育	一、第六條修正為第六點。
出刊前由主編邀請相關編		科學研究期刊」出刊前	二、增列每期出刊前由主編邀請 相關編輯委員或專家學者召
輯委員或專家學者召開編		召開編輯會議, <u>委員可</u>	開編輯會議。
輯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		以使用遠距視訊方式	2 11
時會議,或使用遠距視訊		與會,必要時得召開臨	
方式開會。		時會。	
七、編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編審會委員均為無給	第八條修正為第七點。
召開會議時校外委員得酌		職。召開會議時校外	
支出席費及臺北市、新北		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	
市以外之差旅費。		臺北市、新北市以外	
		之差旅費。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	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科
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議通過後,報請校長	學研究期刊編審委員會』設置
		發布施行。	辦法」已改為設置要點,爰修正
			用語,現行條文第十條修改為
			第八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四四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二五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二七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一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三二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本校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本校〇〇〇學年度第〇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本校〇〇〇學年度第〇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本校〇〇〇學年度第〇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教育科學研究期刊」論文之學術品質,特設「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
- 二、編審會任務如下:
 - (一)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 (二)稿件之徵集。
 - (三)論文之審查。
 - (四) 文稿之編輯。
 - (五)刊物之刊印與發行。
 - (六)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
 - (七)其他編審有關事項。
- 三、編審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主編由主任委員推薦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 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簽請校長聘任。
- 四、編審會之組成,除主任委員和主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至少七人,由主編敦請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聘任之。因應各期編輯業務需要, 得增聘特約主編一人,由主編聘任之。主編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 五、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圖書館執行。編審會執行業務與編印「教 育科學研究期刊」所需經費,由圖書館逐年編列預算,以專款專用支應。
- 六、「教育科學研究期刊」每期出刊前由主編邀請相關編輯委員或專家學者召開編輯會 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使用遠距視訊方式開會。
- <u>七、</u>編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召開會議時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臺北市、新北市以外之差旅費。
-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附件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_		- 千术际人对际化	
修正條文	現行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	考量法規體例格式,將設置要
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師大		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	點之條次修改為點次(以下
學報」論文之學術品質,特		升「師大學報」論文之	同),爰第一條改為第一點。
設「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		學術品質,特設「師大	
(以下簡稱編審會)。		學報編審委員會」(以	
		下簡稱編審會)。	
二、編審會任務如下:	第二條	編審會任務如下:	第二條修正為第二點,並做點次
(一)編審方針之規劃與		<u>一、</u> 編審方針之規劃	款項遞移。
執行。		與執行。	
<u>(二)</u> 稿件之徵集。		<u>二、</u> 稿件之徵集。	
<u>(三)</u> 論文之審查。		三、論文之審查。	
<u>(四)</u> 文稿之編輯。		四、文稿之編輯。	
<u>(五)</u> 刊物之刊印與發		<u>五、</u> 刊物之刊印與發	
行。		行。	
<u>(六)</u> 審查辦法及作業流		<u>六、</u> 審查辦法及作業	
程之訂定。		流程之訂定。	
<u>(七)</u> 其他編審有關事		七、其他編審有關事	
項。		項。	
三、編審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	第三條	編審會由 <u>圖書館館長</u>	一、第三條修正為第三點。
委員,主編由主任委員推		擔任主任委員,主編	二、主任委員由圖書館館長修正
薦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		由主任委員推薦國內	為研發長。
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		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	
者,簽請校長聘任。		上、學術聲望卓著之	
		學者,簽請校長聘	
		任。	
四、編審會之組成,除主任委	第四條	編審會之組成,除主	第四條修正為第四點。
員和主編為當然委員,其		任委員和主編為當然	
餘委員至少七人,由主編		委員,其餘委員至少	
敦請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		七人,由主編敦請國	
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		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	
學者聘任之。因應各期編		以上,學術聲望卓著	
輯業務需要,得增聘特約		之學者聘任之。因應	
主編一人,由主編聘任		各期編輯業務需要,	
之。主編及委員任期一		得增聘特約主編一	
年,得連聘連任。		人,由主編聘任之。	
		主編及委員任期一	
		年,得連聘連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編委會之運作,主任	第五條	編委會之運作,主任委	有關編審會任務已明訂於第二
委員負責期刊編輯之		員負責期刊編輯之文	點,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編委
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		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	會運作相關條文。
相關行政業務;主編		關行政業務;主編暨編	
暨編委會負責期刊編		委會負責期刊編審作	
審作業及出版發行等		業及出版發行等相關	
相關專業事務。		專業事務。	
五、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版發	第七條	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	現行條文第七條與第九條合併
行相關行政業務由圖書館		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	為修正條文第五點。
執行。編審會執行業務與		由圖書館執行。	
編印「師大學報」所需經	第九條	編審會執行業務與編	
費,由圖書館逐年編列預		印「師大學報」所需	
算,以專款專用支應。		經費,由圖書館逐年	
		編列預算,以專款專	
		用支應。	
六、編審會於每期「師大學報」	第六條	編審會於每期「師大學	
出刊前,召開編輯會議,會		報」出刊前,召開編輯	二、增列編輯會議可採「遠距視」 訊」。
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會議,會議需有全體委	
以上出席,必要時得召開		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臨時會,或使用遠距視訊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方式開會。			
七、編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編審會委員均為無給	第八條修正為第七點。
召開會議時校外委員得酌		職。召開會議時校外	
支出席費及臺北市、新北		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	
市以外之差旅費。		臺北市、新北市以外	
		之差旅費。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	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學
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議通過後,報請校長	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改
		發布施行。	為設置要點,爰修正用語,現行
			條文第十條修改為第八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四四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二五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二七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一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三一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三二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本校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本校〇〇〇學年度第〇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本校〇〇〇學年度第〇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師大學報」論文之學術品質,特設「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
- 二、編審會任務如下:
 - (一)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 (二)稿件之徵集。
 - (三)論文之審查。
 - (四) 文稿之編輯。
 - (五)刊物之刊印與發行。
 - (六)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
 - (七) 其他編審有關事項。
- 三、編審會由<u>研發長</u>擔任主任委員,主編由主任委員推薦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 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簽請校長聘任。
- 四、編審會之組成,除主任委員和主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至少七人,由主編敦請國 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聘任之。因應各期編輯業務需要, 得增聘特約主編一人,由主編聘任之。主編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 五、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圖書館執行。編審會執行業務與編印「師 大學報」所需經費,由圖書館逐年編列預算,以專款專用支應。
- <u>六、</u>編審會於每期「師大學報」出刊前,召開編輯會議,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使用遠距視訊方式開會。。
- <u>七、</u>編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召開會議時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臺北市、新北市以外 之差旅費。
-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